



釋放美國近海關鍵礦產與資源

依照我作為美國總統，根據美國憲法及法律賦予的權力，特此命令：

第1條 背景。

美國在維持深海科學技術及海底礦產資源領導地位方面，擁有核心的國家安全與經濟利益。美國在確保關鍵礦物的可靠供應方面，面臨前所未有的經濟與國家安全挑戰，這些供應必須脫離外國對手的控制。廣大的近海海床區域蘊藏著關鍵礦物和能源資源。這些資源對於加強我們的經濟、保障能源未來，並減少對外國供應商依賴至關重要。美國還控制著世界最大的一個海洋區域的海床礦產資源。我國可以通過行使現有權限，並建立國際合作關係，獲得海床多金屬結核、其他海底地質結構以及包含鎳、鈷、銅、錳、鈦和稀土元素等戰略礦物的沿海沉積物，這些資源對我們的國家安全與經濟繁榮至關重要。

我們的國家必須立即採取行動，加速負責任的海床礦物資源開發，量化我國的海床礦物賦存量，重振美國在相關提取與加工技術方面的領導地位，並確保我們的國防、基礎設施和能源部門的供應鏈安全。

第2條 政策。

美國的政策是推動美國在海床礦物開發中的領導地位，具體包括：

- (a) 迅速發展國內能力，探索、表徵、收集和加工海床礦物資源，並通過簡化許可流程，在不妥協環境與透明度標準的情況下進行；
- (b) 支持深海科學、製圖與技術的投資；
- (c) 加強執行部門和機構之間的協調，處理本命令所描述的海床礦物開發活動；
- (d) 確立美國為負責任的海床礦物勘探、開發技術和實踐的全球領導者，並作為國際夥伴，支持在其國家管轄區域內（包括專屬經濟區，EEZ）開發海床礦物資源的國家；
- (e) 創建強健的國內供應鏈，通過海床資源提取的關鍵礦物，支持經濟增長、再工業化和軍事準備，包括通過新加工能力；
- (f) 加強與盟國和業界的合作，對抗中國在海床礦物資源方面日益增長的影響，並確保美國公司在支持盟國和合作夥伴負責任地開發海床礦物方面處於有利位置，這些夥伴位於其國家管轄區內，包括專屬經濟區（EEZ）。

第3條 戰略性海床關鍵礦物資源獲取。

在本命令發佈後60天內：

(a) 商務部長應：

(i) 通過國家海洋和大氣管理局局長，並與國務卿及內政部長合作，加快審查並發放海床礦物勘探許可證和商業開採許可證，適用於國家管轄區外的區域，根據《深海海床硬礦物資源法》(30 U.S.C. 1401等條文)，並遵守相關法律。該加速程序應保證美國公司在效率、可預見性和競爭力方面的優勢；

(ii) 與內政部長和能源部長協調，並與其他相關機構的主管協商，向總統經濟政策助理、國家能源主導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提供報告，報告中應列出：

(A) 美國外大陸架區域及國家管轄區外的海床礦物資源勘探、開採與環境監測的私營部門利益和機會；以及

(B) 在美國或美國旗艦船上進行多金屬結核及其他海床礦物資源加工能力的私營部門利益和機會；

(iii) 與國務卿、內政部長及其他相關機構的主管協商，並與商業及非政府組織合作，制定計劃，對海床優先區域進行製圖，如那些擁有豐富或可達的海底資源區域，以加速數據收集和表徵，優先考慮位於美國外大陸架的區域。

(b) 內政部長應：

(i) 建立一個加速審查和批准海床礦物資源勘探許可證和租賃許可證的程序，適用於美國外大陸架區域，根據《外大陸架土地法》(43 U.S.C. 1331等條文)，並遵守相關法律。該加速程序應保證美國公司在效率、可預見性和競爭力方面的優勢；

(ii) 確定哪些關鍵礦物可來自海床資源，並與國防部長和能源部長協調，指出哪些關鍵礦物對國防基礎設施、製造和能源等應用至關重要。

(c) 商務部長應與國務卿、內政部長及能源部長協調：

(i) 與主要合作夥伴和盟國接觸，提供海床礦物資源勘探、開採、加工與環境監測的支持，包括尋求美國公司在科學合作和商業開發方面的機會，並建立優先接觸國家的名單；

(ii) 向總統經濟政策助理、國家能源主導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提供聯合報告，報告中將討論在國際領域內進行海床礦物資源開採與發展的利益共享機制的可行性。

(d) 國防部長和能源部長應：

(i) 向總統經濟政策助理、國家能源主導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提供報告，討論使用國防儲備庫對海床多金屬結核所提取材料進行實物或虛擬儲存的可行性及可能的利弊；

(ii) 與商務部長協商，根據相關法律審查並修訂現有法規，以支持國內的海床礦物資源加工能力，並探索使用授權和貸款工具、國防生產法(50 U.S.C. 4501等條文)及其他採購和融資權限；

(iii) 確保戰略與關鍵材料董事會在向國防部長提供有關確保國家安全關鍵材料的供應

策略建議時，考慮海床礦物資源開發。

(e) 美國國際發展金融公司首席執行官、美國進出口銀行總裁、貿易與發展機構局長及其他相關機構的主管應向總統經濟政策助理、國家能源主導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提供聯合報告，該報告應指出支持國內及國際海床礦物資源勘探、開採、加工及環境監測的工具。

第4條 定義。

在本命令中：

(a) “礦物”指根據30 U.S.C. 1606(a)(3)指定的關鍵礦物，以及鈾、銅、鉀鹽、黃金和國家能源主導委員會主席確定的其他元素或化合物。

(b) “海床礦物資源”指多金屬結核、富鈷鐵錳結殼、多金屬硫化物、重礦物砂、磷酸鹽及其他含礦材料。

(c) “加工”指礦物的濃縮、分離、精煉、合金化和轉化為可用形式。

第5條 一般條款。

(a) 本命令中的任何內容均不得解釋為削弱或以其他方式影響：

(i) 根據法律授予執行部門或機構或其主管的權力；或

(ii) 預算、行政或立法提案相關的預算管理辦公室主任的職能。

(b) 本命令的執行應遵守相關法律，並以預算可用性為前提。

(c) 本命令不打算，也不會創造任何法律或衡平法上可強制執行的權利或利益，無論是實質性還是程序性，任何一方均不能以此為依據對美國、其部門、機構或實體、其官員、員工或代理人或任何其他人提出索賠。

川普

白宮，

2025年4月24日